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报告人：夏国平)

2025 年 3 月 24 日前，本人作为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在任期内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职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切实维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本人现将 2025 年度本人任期内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人基本情况

夏国平，男，1961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6 年 7 月至 2013 年 8 月历任中化集团办公室秘书、科长、企业管理部副部长、二级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江苏和拓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 年 3 月至 2025 年 3 月任公司独立董事。2025 年 3 月 24 日，公司完成新一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本人届满离任。

二、本人独立性情况说明

2025 年 3 月 24 日前，本人任职公司独立董事，具备任职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性，不属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下列情形：

- 1、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 2、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3、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4、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

母、子女；

5、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6、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7、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8、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三、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

(一) 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7 次、股东会 3 次，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应当出席董事会 1 次、股东会 1 次。报告期内，本人秉持对公司和股东负责、实事求是的原则，以认真勤勉的履职态度，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董事会					股东会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亲自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夏国平	1	1	1	0	0	否	1	否

(二)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报告期内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1 次、提名委员会召开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1 次，本人均亲自出席。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审议相关事项尤其是重大事项时，

与公司及相关方保持密切沟通，细致研读相关资料，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结合公司实际，客观、独立、审慎地行使独立董事权力，以此保障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对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各项议案没有提出异议，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5 年度任期内，本人严格按照各专门委员会的职权，认真履职，未行使如下特别职权：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四）其他履职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任期内，本人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有效沟通，对公司重大事项保持关注和了解，获得了公司相关人员的有效支持。本人积极关注监管政策和动态，掌握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的政策规定。

2025 年度本人任期内，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保证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与本人进行积极的沟通，能对本人关注的问题予以妥帖的落实和改进，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备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

四、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任期内，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任期内，公司不涉及相关事项。

（二）公司及相关方承诺履行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任期内，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公司及相关方未变更或豁免承诺，未出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股份限售、关联交易等承诺事项的情况。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5 年度本人任期内，公司不涉及相关事项。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 年度本人任期内，公司不涉及相关事项。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本人任期内，公司不涉及相关事项。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 年度本人任期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开展换届选举工作，本人对拟聘任财务总监的资质、职业履历等情况进行了详细的审查，认为相关人员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财务总监的任职资格，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5 年度本人任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本人任期内，本人对公司新一届董事会董事人员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履历和资格进行了事先审核，认为相关人员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能力，未发现以上人员有违反《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情况，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审议程序依法合规。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5 年度本人任期内，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情况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规定，薪酬的确定与公司经营情况相结合，兼顾了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诚信责任、勤勉尽职的评价，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2025 年度本人任期内，公司不存在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本人任职期间严格遵循诚信、独立、勤勉、审慎的履职原则，积极参与公司治理，持续关注公司内部控制、重大事项等情况，保持与公司管理层及其他董事的良好沟通，及时掌握公司经营动态，切实履行独立董事参与决策和有效监督的

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夏国平

2026年4月20日